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**

**撤銷指導教授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別 |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□碩專班 | 學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　月　 日 |
| 撤銷原因  (請詳述具體原因) |  | | |
| ※撤銷指導教授申請經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協議後簽署，嗣後若有任何爭議由上述兩造概括負責。 | | |
| 學生簽章 | 年　 　月　　 日 | |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年　 　月　　 日 | | |
| 系主任簽章 | 年　 　月　　 日 | | |

備註：申請表應由研究生本人填寫，經指導教授同意「撤銷原因」簽章後，由研究生親送系辦。申請表於系主任簽章後，本撤銷申請立即生效。